

南昌市青山湖区财政局文件

湖财字〔2020〕84号

关于通过发挥政府采购职能进一步落实 严把财政支出关口、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

各镇、园区、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把财政支出关口、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现就发挥政府采购职能作用，坚持过紧日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的刚性约束力，增强政府采购主体责任意识。

1.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采购预算刚性约束力。各采购单位应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超预算采购，不得以机构改革及内部职能调整为由突破采购预算。采购活

动中注重加强市场调查和采购绩效，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编制的采购文件不得设置项目最低价，确保采购“优质优价、节支防腐”。

2. 严格办公用品采购，除应急救援、安全管理、正常报废更换等原因外，2020 年各采购单位暂停通过财政拨款资金新增购置电脑、办公桌椅等资产。严控政务信息化建设，除国家下达任务外，各采购单位 2020 年 6 月起一年内原则上暂停新立项财政拨款政务信息化项目。

二、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做到先预算，后采购。

1.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从 2020 年 7 月起，全区各采购单位要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版）的通》（赣府厅字〔2020〕17 号）文件要求，结合单位现有的资产存量、资产状态和配置标准，本着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原则，进一步细化本单位的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实施计划，确保采购“物有所值”，从源头上预防盲目采购、重复采购、随意采购，高档次采购等浪费行为。

政府采购预算应包括预算单位名称、采购品目、规格要求、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等内容。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应当包括预算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数量、技术规格、服务要求、采购时间和预算金额等内容。同一品目项下的采购项目应当汇总编报。申请采购进口产品和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需要批准的采购项目应当在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中标明。

2. 各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完成后，由其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汇总，再经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审核后，报区政府采购办备案。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实施计划备案报送时间截止至 7 月 31 日。

3. 从 2021 年起，各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实施计划按相同程序上报，上报时间与年度部门预算上报时间同步。

4. 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按照编制的采购预算和采购实施计划执行。除上级追加的采购项目资金外，编制的采购预算不得调整和追加。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实施计划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不得组织采购活动、财政部门不予支付采购预算资金。

三、规范疫情防控物资和服务采购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疫情防控已经转入了常态化，随着防控物资产能的提升，加上合理调配，防控相关的市场供应已非常充足，各单位在采购疫情防控货物、服务时应规范行为，对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需进行政府采购，通过市场公平竞争做到“物有所值”。

四、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服务，做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

1. 要充分认识脱贫攻坚的重大政治意义，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工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

服务，确保脱贫攻坚取得实效。

2. 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协调统筹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预留一定比例采购预算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有农副产品采购需求的单位，预留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比例不得低于全年农副产品采购预算金额的 30%。同时要指导和监督本部门各单位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工作，保证所预留的采购预算全部用于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的采购。

